

儒

藏



精華編二〇一册
子部雜學類

儒藏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 精華編. 二〇一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 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 2014. 5

ISBN 978-7-301-11919-8

I. ①儒… II. ①北… III. ①儒家 IV. 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4)第 068427 號

書名: 儒藏(精華編二〇一)

著作責任者: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

責任編輯: 沈瑩瑩 吳冰妮

標準書號: ISBN 978-7-301-11919-8/B·0605

出版發行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

網址: <http://www.pup.cn> 新浪官方微博: @北京大學出版社

電子信箱: dianjiwenhua@163.com

電話: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

出版部 62754962

印刷者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經銷者: 新華書店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開本 56 印張 617 千字

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定價: 500.00 元

未經許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,侵權必究

舉報電話: 010-62752024 電子信箱: fd@pup.pku.edu.cn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二〇一冊

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

總編纂 湯一介 龐朴 孫欽善 安平秋
(按年齡排序)

本冊主編 鄧球柏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為中心。《儒藏》為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為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錄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錄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為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為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為主，確定內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為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為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為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∟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內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說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內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為單行。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煥法師

壹佰萬元

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

壹佰萬元

NE·TIGER 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

壹佰萬元

張貞書女士

壹佰萬元

付剛先生

伍拾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本册審稿人

張衍田

劉宗永

李峻岫

本册責任編委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二〇一冊

子部 雜學類

雜考之屬

日知錄集釋〔清〕顧炎武撰 黃汝成集釋

東塾讀書記〔清〕陳澧

日知錄集釋卷二十一

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

四 海

《書正義》言：「天地之勢，四邊有水。《鄒衍書》言：『九州之外，有大瀛海環之，是九州居水內，故以州爲名。』」（原注）州，古「洲」字。然五經無「西海」、「北海」之文，而所謂「四海」者，亦概萬國而言之爾。（原注）《禮記·祭義》：「推而放諸西海而準，推而放諸北海而準。」亦是概言之海。至《左傳》齊桓公言「寡人處北海」，則直指齊地；而《孟子》言「伯夷辟紂，居北海之濱」。唐時以濰州爲北海郡，而昌樂縣遂有伯夷廟。《爾雅》：「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，謂之四海。」

《周禮·校人》：「凡將有事于四海山川，注：『四海，猶四方也。』則海非真水之名。《易》卦「兌爲澤」，而不言「海」。《禮記·鄉飲酒義》曰：「祖天地之左海也。」則又以見右之無海矣。（原注）《史記·日者傳》：「地不滿東南，以海爲池。」《虞書》：「禹言：『予決九川，距四海。』」據《禹貢》，但有一海，而「南海」之名，猶之「西河」即「此河」爾。

《禹貢》之言海有二。「東漸于海」，實言之海也；「聲教訖于四海」，概言之海也。宋洪邁謂：「海一而已。地勢西北高，東南下，所謂東、北、南、南、南、南，其實一也。北至於青、滄，則曰北海；南至於交、廣，則曰南海；東漸吳、越，則曰東海。無繇有所謂西海者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經之稱「四海」，蓋引類而言之。」至于《莊子》所謂「窮髮之北有冥海」，及屈原所謂「指西海以爲

期」，皆寓言爾。程大昌謂：「條支之西有海，先漢使固嘗見之，而載諸史。」〔原注〕《史記·大宛傳》：「于真之西則水皆西流，注西海。」又曰：「奄蔡在康居西北可二千里，臨大澤，無崖，蓋乃北海云。」《漢書·西域傳》：「條支國臨西海。」後漢班超又遣甘英輩親至其地，而西海之西又有大秦，夷人與海商皆常往來。霍去病封狼居胥山，其山實臨瀚海。蘇武、郭吉皆為匈奴所幽，真諸北海之上。而唐史又言，突厥部北海之北有骨利幹國，在河北岸。然則《詩》、《書》所稱四海，實環華裔而四之，^①非寓言也。」然今甘州有居延海，西寧有青海，雲南有滇海，安知漢、唐人所見之海非此類邪？〔錢氏曰〕北人僞「海子」，猶南方之湖也。

九州

「九州」之名，始見於《禹貢》。〔原注〕《祭法》：「共工氏之霸九州也，其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州。」此前乎禹而有九州之名。《周禮·職方氏》疏曰：「自神農以上，有大九州，柱州、迎州、神州之等。至黃帝以來，德不及遠，惟於神州之內分爲九州。」〔原注〕《史記·孟子荀卿傳》：「騶衍言中國名曰赤縣神州，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，禹之序九州是也，不得爲州數。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，乃所謂九州也。」蓋天下有九州，古之帝者皆治之。後世德薄，止治神州。神州者，東南一州也。〔原注〕《河圖括地象》：「東南神州，正南印州，西南戎州，正西兪州，正中冀州，西北柱州，北方玄州，東北咸州，正東揚州。」《淮南子·地形訓》同，而以西

① 「華裔」，據《校記》，鈔本作「夷夏」。

北爲台州，正北爲洺州，東北爲薄州，正東爲陽州。《隋書》：「北郊之制，有神州、迎州、冀州、戎州、拾州、柱州、營州、咸州、陽州。」唐初房玄齡與禮官議，以爲神州者，國之所託，餘八州則義不相及，遂除迎州等八座，惟祭皇地祇及神州。此荒誕之說，固無足采，然中國之大，亦未有窮其涯域者。尹耕《兩鎮志》引《漢書·地理志》言「黃帝方制萬里，畫楚分州，得百里之國萬區」，而疑不盡於禹九州之內。且曰：「以今觀之，涿鹿，〔原注〕今保安州。東北之極陬也，而黃帝以之建都。釜山，〔原注〕在懷來城北。塞上之小山也，而黃帝以之合符。則當時藩國之在其西北者可知也。〔原注〕《晉·載記》：「慕容廆以大棘城即帝顓頊之墟也，乃移居之。《通典》：「棘城在營州柳城東南一百七十里。」秦、漢以來，匈奴他部如爾朱、宇文之類，往往祖黃帝，稱昌意後，亦一證也。〔原注〕按魏、周諸《書》，惟云魏之先出自黃帝軒轅氏，黃帝子曰昌意，昌意之少子受封北國。而爾朱氏無

聞。宇文氏則云其先出自炎帝神農氏。今舍拓跋而言爾朱、宇文，誤也。《遼史》言耶律儼稱遼爲軒轅後。厥後昌意降居，帝摯遜位，至於洪水之災，天下分絕，而諸侯之不朝者有矣。以《書》考之，禹別九州，而舜又肇十二州，其分爲幽、并、營者，皆在冀之東北，〔原注〕《書》「肇十有二州」傳云：「肇，始也。禹治水之後，舜分冀州爲幽州、并州，分青州爲營州，始置十二州。」高誘注《淮南子》云：「古之幽都，在雁門以北。」必其前閉而後通，前距而後服者也。而此三州以外，則舜不得而有之矣。此後世幅員所以止於禹迹九州之內，而天地之氣亦自西北而趨於東南，日荒日闕，而今猶未已也。〔原注〕蔡仲默《書傳》亦謂當舜之時，冀北之地未必荒落如後世。騶子之言雖不盡然，亦豈可謂其無所自哉！」

幽、并、營三州在《禹貢》九州之外，先

儒謂以冀、青二州地廣而分之，殆非也。

〔原注〕孔安國、馬融并云。疏謂堯時青州當越海而有遼東，益無據。幽則今涿、易以北至塞外之地，

〔原注〕《書》：「流共工于幽州。」《孟子》作「州」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在檀州燕樂縣界，今順天府密雲縣。」并則今

忻、代以北至塞外之地，營則今遼東大寧之地，其山川皆不載之《禹貢》，故靡得而詳。〔原注〕凡漢之上谷、漁陽、右北平、遼西、遼東，山

川皆不載之《禹貢》，惟碣石為右北平驪城縣山，然此但島夷之貢道爾。然而《益稷》之書謂「弼成五

服，至于五千」，則冀方之北不應僅數百里而止。《遼史·地理志》言：「幽州在渤、碣之間，并州北有代、朔，營州東暨遼海。」

《營衛志》言「冀州以南，歷洪水之變，夏后始制城郭，其人土著而居。并、營以北，勁風多寒，隨陽遷徙，歲無寧居，曠土萬里」。或其說之有所本也。劉三吾《書傳》謂孔

氏以遼東屬青州，隔越巨海，道里殊遠，非所謂因高山大川以為限之意，蓋幽、并、營三州皆分冀州之地，〔原注〕又引歐陽忞《輿地廣記》，以遼東營州屬冀州。今亦未有所攷。〔閻氏

曰〕案幽、并、營三州自九州分出者，從來皆如此說，顧氏斷然謂在《禹貢》山川以外，又曰「禹畫九州在前，舜肇十二州在後」者，似是臆說，不過從「肇者始也」臆度耳。其實《周禮·職方氏》「并州，其澤藪曰昭餘祁」，昭餘祁在今介休縣東北三十二里，俗名鄆城泊。先儒知分冀東恆山之地為并州，則以周「并州鎮曰恆山」故。知分冀東北醫無閭之地為幽州，則以周「幽州鎮曰醫無閭」故。又知分青東北、遼東等處為營州，則以《爾雅·釋地》「齊曰營州」故也。不然，微《周禮》、《爾雅》二書，欲於禹九州外枚舉舜三州之名，且不可得，況疆理所至哉！《舜本紀》稱其地「北發息慎」。息慎即肅慎，為今寧古塔，去京師三千二百四十二里。下訖三代，武王通之，來貢楛矢。成王伐之，遂來賀。況在有虞盛世，其為營州之地無疑，尚得謂非以境界太遠，始別置之哉！

「禹畫九州」在前，「舜肇十二州」在

後。肇，始也。昔但有九州，今有十二州，自舜始也。〔原注〕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堯遭洪水，天下分絕爲十二州，使禹治之，更制九州。」與《書》「肇十有二州」之文不同。蓋漢人之說如此，故王莽據之爲奏。陳氏經曰：「《禹貢》之作，乃在堯時，至舜時乃分九州爲十二州，至夏之世又并爲九州，故《傳》言「貢金九牧」。《竹書紀年》：「帝舜三十三年，夏后受命于神宗，遂復九州。」亦未可信。然則謂《禹貢》九州爲盡虞、夏之疆域者，疏矣。

夏、商以後，沿上世九州之名，各就其疆理所及而分之，故每代小有不同。〔原注〕《周書》、《爾雅》各與《禹貢》不同。《周禮·量人》：「掌建國之法，以分國爲九州。」曰分，則不循於其舊可知矣。〔原注〕《周禮·職方》：「東北曰幽州，其山曰醫無閭，其澤曰猗養，川曰河泚，浸曰菑時。」醫無閭在今遼東廣寧衛。「猗養澤」注云在長廣，今山陽萊陽縣，已無迹可考。而青之菑時，究之河泚，雜出於一條之中，殆不可據。

州有二名。《舜典》「肇十有二州」，《禹貢》「九州」，大名也。《周禮·大司徒》「五黨爲州」，「州長」注「二千五百家爲州」，《左傳》僖十五年「晉作州兵」，宣十一年「楚子入陳，鄉取一人焉以歸，謂之夏州」，昭二十二年「晉籍談、荀躒帥九州之戎」，〔原注〕注：「州，鄉屬也。五州爲鄉。」哀四年「士蔑乃致九州之戎」，十七年「衛侯登城以望見戎州」，《國語》「謝西之九州如何」，〔原注〕注：「謝西有九州。二千五百家爲州。」并小名也。〔沈氏曰〕《論語》之言「州里」，亦小名也。《禮書》：「二百一十國謂之州，五黨亦謂之州。萬二千五百家謂之遂，一夫之間亦謂之遂。王畿謂之縣，五鄙亦謂之縣。」〔原注〕江、淮、河、濟，謂之四瀆，而《易》《坎》爲水，爲溝瀆。大小之極，不嫌同名。

六國獨燕無後

春秋之時，楚最彊。楚之官，令尹最貴，而其爲令尹者皆同姓之親。至於六國已滅之後，而卒能自立以亡秦者，楚也。嘗考夫七國之時，人主多任其貴戚，如孟嘗、平原、信陵三公子。毋論楚之昭陽、昭奚恤、昭睢，韓之公仲、公叔，趙之公子成、趙豹、趙奢，齊之田嬰、田忌、田單，單之功至於復齊國。至秦則不用矣，〔閻氏曰〕按樽里疾，秦惠王異母弟，亦嘗相武王。而涇陽、高陵之輩猶以擅國聞。獨燕蔑有。子之之於王噲，未知其親疏。自昭王以降，無一同姓之見於史者。及陳、項兵起，立六國後，而孫心王楚，儋王齊，咎王魏，已而歇王趙，成王韓，惟燕人乃立韓廣，豈王喜之後無

一人與？不然，燕人之哀太子丹豈下於懷王，而忍亡之也？蓋燕宗之不振久矣。嗚呼！楚用其宗而立懷王者，楚也。燕用非其宗而立韓廣者，燕也。然則晉無公族而六卿分，秦無子弟而閻樂弑，魏削藩王而陳留篡于司馬，宋卑宗子而二帝辱于金人，皆是道矣。《詩》曰：「宗子維城，無俾城壞，無獨斯畏。」人君之獨也，可不畏哉！〔汪明經曰〕案燕弱且僻，至易王始見於史，所載國事多略。公卿大夫亦罕見，見者如市被、騎劫、栗腹、慶秦、將渠、鞠武，皆將相大臣，無以知其非同姓也。《陳餘傳》云：「秦爲無道，滅人社稷，絕人後世。」則六國值秦，並國滅無後，未可咎燕宗之不振也。以秦之切齒於燕王喜，太子丹，豈有種乎？且六國之立，特豪傑以收人心，豈必盡其本支乎！

郡 縣

《漢書·地理志》言：「秦并兼四海，以爲周制微弱，終爲諸侯所喪，故不立尺土之封，分天下爲郡縣，盪滅前聖之苗裔，靡有孑遺。」後之文人祖述其說，以爲廢封建，立郡縣，皆始皇之所爲也。以余觀之，殆不然。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三年，「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」。宣公十一年，「楚子縣陳」。十二年，鄭伯逆楚子之辭曰：「使改事君夷于九縣。」〔原注〕注：楚滅諸小國，爲九縣。十五年，晉侯「賞士伯以瓜衍之縣」。成公六年，韓獻子曰：「成師以出，而敗楚之二縣。」襄公二十六年，蔡聲子曰：「晉人將與之縣，以比叔向。」三十年，「絳縣人或年長矣」。昭公三年，二宣子

曰：「晉之別縣，不惟州。」五年，遠啟疆曰：「韓賦七邑，皆成縣也。」〔原注〕注：成縣賦百乘也。又曰：「因其十家九縣，其餘四十縣。」十年，叔向曰：「陳人聽命，而遂縣之。」二十八年，「晉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，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」。哀公十七年，子穀曰：「彭仲爽，申俘也。文王以爲令尹，實縣申、息。」《晏子春秋》：「昔我先君桓公，予管仲狐與穀其縣十七。」《說苑》：「景公令吏致千家之縣一於晏子。」《戰國策》：智過言於智伯曰：「破趙，則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。」《史記·秦本紀》：「武公十年，伐邽冀戎，初縣之。十一年，初縣杜鄭。」《吳世家》：「王餘祭三年，予慶封朱方之縣。」則當春秋之世，滅人之國者，固已爲縣矣。〔原注〕按昭二十九年《傳》：蔡墨言劉累「遷于魯縣」，則夏后氏已有縣之名。《周禮·小司徒》：